

『免責與復權之介紹』

早上八點阿照一如往常到法院之聯合服務中心櫃台報到，他是一個退休老師，退休後就一直在法院擔任志工，最近因卡債族到法院諮詢之人數上升，業務相對忙錄，為了協助卡債族，阿照特地去接受數小時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之教育訓練，希望在處理諮詢時，能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阿照答： 您好，我是法院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，很高興為您服務。

阿信問： 您好，我是上星期曾經向您問問題的阿信，想請教先生，我如果整個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完，是不是債務就可以不用再還了？

阿照答： 消債條例之設計，是債務人經由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將債務人的債務進行清理，最後免除債務人其餘未清償債務的制度。所以，透過免責而獲得重生，可說是多數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最終的目的。

阿信問： 可不可以請您幫我介紹免責制度？是不是聲請更生或清算最後一定會免責？

阿照答： 沒問題，首先要說明的是，債務人要獲得免責是有條件的，並不是每一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，最後都可以得到免責。

接下來說明免責制度，在消債條例的免責有二種，一種是當然免責，就是符合法律所規定的一定要件，就當然可以將其餘未清償之債務免除；另一種是裁定免責，債務人必須經法院為免責之裁定確定時，才會發生免責之效果。

阿信問： 請問什麼情形會當然免責？

阿照答： 在更生程序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了消債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清償之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依消債條例第 73 條規定，均視為消滅，是為當然免責，不需要法院下任何裁定，債務人即可獲得免責。

阿信問： 您剛剛提到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是不是在更生程序也有一些債權是不免除的？

阿照答： 沒錯，如果債權人未申報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導致的話，並不當然免責，債務人仍然要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任。另外，依消債條例第 55 條規定，有一部分之債權是不免責的，也就是說如果是屬於這種債權，除非債權人同意減免，否則債務人仍然要負全部的清償責任。

阿信問： 在更生程序中之不免責債權有那些項目？

阿照答： 總共有三種，一是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；二是債

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；三是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。。

阿信問： 請問什麼情況下需要法院裁定才會免責？

阿照答： 在清算程序，債務人想要免除債務，一定要由法院裁定免除才可以，沒有當然免責之事。

原則上，法院在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後，就進入免責程序，除了別有規定外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阿強問： 您剛剛提到別有規定除外，那什麼情況下，法院會下不免責之裁定？

阿照答： 第一種情形是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但是其分配結果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有這種情形，除非債務人可以證明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二種情形是：債務人在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三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有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債權人之處分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四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情形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五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有因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情形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六種情形是：債務人在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七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八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有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

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收況不真確之情形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第九種情形是：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（如違反法院調查時之應到場義務、違反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等），除非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否則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有上開所指之第二至第九之情形，如果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的話，可以例外為免責之裁定。

阿信問： 剛剛提到在更生程序有不免責之債權，在清算程序是不是也有不免責之債權？

阿照答： 是的，在清算程序也有債權是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債務人仍然必須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其債權有：（一）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。（二）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。（三）稅捐債務。（四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。（五）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。（六）由國庫墊付之費用。

阿信問： 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後，債務人是不是沒有重生之機會？

阿照答： 也不是完全沒有機會，如果債務人是因前面所講之第一種情形而受不免責裁定者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另外，債務人在法院為不免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法院可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阿信問： 聽說債務人有復權之問題，請問什麼是復權？

阿照答： 復權之問題是債務人聲請清算才會產生，如果債務人聲請更生是沒有復權之問題。

法院在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依照法令債務人有121種資格或權利，是受到限制，這樣之限制影響債務人甚鉅，「復權」即是在符合一定條件之情形下，由法院裁定解除債務人原受之限制，而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。

阿信問： 什麼情況可以聲請復權？

阿照答： 債務人有下列之情形之一，可以向法院聲請復權：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消債條例第 146 條或第 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償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。